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予填復（免備文），請查照。	主旨： 檢送台灣地區防火被覆工程作業表及鋼骨結構防火被覆材料調查表，請惠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台灣基利士股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
			本 副	本 正		
			本會勞工檢查處、本所勞工衛生組、勞 動醫學組（含附件） 台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			
		解 擬	文 發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主旨	台八十二研醫字第0三六一號		

二、目前防火材料如蛭石、石棉、岩綿等於勞工作業時，經由呼吸道吸入，如在肺部沉積，勢將影響勞工健康。依我國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已將石棉列入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中加以管制，且依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亦將礦物性粉塵濃度妥加規範。

三、所送調查表敬請貴單位於三月三日前填妥後逕寄本所勞動醫學組收，以便本所規劃鋼骨結構建築使用被覆材料對勞工健康保護之研究。

四、貴單位如有疑問請聯絡本所研究人員謝玲蘭，電話（0二）五四五一二七八—九，傳真（0二）五四五一〇四八—九

兼代所長 徐學陶

校對：劉育志
監印：劉育志